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古 441 井区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古 441 井区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境内，塔三联西南 9.3km 处。

本工程为改扩建，主体工程包括：在 ZG441 井场内新建一套采出液分离系统，新建 1 条 ZG441 井至 3 号集气站，长度为 1km 的输水管线；配套工程包括：站内建设管线、配电柜等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给排水等。

ZG441 井场内新建的三相分离器，分离出来的水相通过新建的输水管线输送至 3 号集气站，再利用已建的生产管线分别输至 ZG441-H3 井和 ZG44-3 井回注，油相经井场高架罐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三联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9 年 3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古 441 井区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5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和地环建函〔2019〕72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21 日竣工并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ZG441 井场内新建的 1 套采出液分离系统，ZG441 井至 3 号集气站的输水管线 1 条及其配套工程等。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占地的影响，本工程占地为临

时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荒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8000m²。临时占地包括管沟开挖、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原有占地主要为站场、管线配套设施(缓冲水罐、缓冲油罐、注水泵等)占地,均不超过环评计划占地面积,。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管沟进行复土回填,回填后夯实,管线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二) 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分离及运输等过程中的烃类挥发,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采取密闭集输等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四) 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井场设施和注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19 年 9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9 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第三联合站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号为 653200-2019-051-L。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ZG441 井、3 号集气站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ZG441 井、3 号集气站厂界外下风向土壤中各因子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古 441 井区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监测期间各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高俞佳

验收组成员：

杨坤 曹忠 李东宁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162-1H 井气举管网完善工程、ZG162-1H 集中试采点改造工程、ZG111-H3 井气举管网完善工程、中古 441 井区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竣工环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高有能	塔中油气开发部	362330199206138259	17397513661	高有能
2	谢东学	中石油环境管理部	6801249763044873	1399912459	谢东学
3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0408197902250028	1353889885	杨坤
4	董立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0101197108060026	13999958115	董立忠
5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22126199402250414	18796746885	杨坤
6	杨佩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0106199707151626	15999109040	杨佩琳